

南通开放大学文件

通开大〔2020〕9号

关于印发《南通开放大学重大成果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办、中心：

为了奖励在教学改革和研究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师生和团队，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高水平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激励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南通开放大学重大成果奖励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 南通开放大学重大成果奖励暂行规定
2. 南通开放大学重大成果奖励类型及标准



南通开放大学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

南通开放大学重大成果奖励暂行规定

为了奖励在教学改革和研究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师生和团队，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高水平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激励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奖励对象

在教学成果、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具有南通开放大学知识产权重大成果的校内团队或在职教职工所在的部门。

二、奖励类型及标准

1. 重大成果奖励设教学成果获奖奖励，技能大赛、教学大赛获奖奖励，人才工作贡献奖励等。

2. 具体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三、相关规定

1. 对于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多种奖励的，按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2. 在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新增成果类型时，学校根据成果的实际档次和价值，对照以上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3. 各类成果原则上须以南通开放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以南通开放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合作申报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二的按 50% 给予奖励，排名第三的按 25% 给予奖励，依次递减予以奖励。

4. 如奖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奖励项目的荣誉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符合本暂行规定奖励的重大成果，由各部门报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经学校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放奖励。

6. 享有重大成果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南通开放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南通开放大学师生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的奖励政策。

四、其他

本暂行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通开放大学重大成果奖励类型及标准

一、教学成果获奖奖励

成果名称	等级	标准（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二、技能大赛、教学大赛获奖奖励

成果名称	等级	标准（万元）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 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最高奖	20
	次高奖	10
教育厅、人社厅组织的职 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 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参赛项目必须是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的各类比赛。

三、人才工作贡献奖励

成果名称	等级	标准（万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
	省级	10

四、其他

若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未包含在内的重大成果，经学校研究后，可按类似重大成果项目级别进行奖励，如确无对应项目，可由学校确定奖励标准。